

# 个体经营户清查表

表 号: 6 2 2 表

制定机关: 国 家 统 计 局  
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

文 号: 国统字(2023)77号

2023 年

有效期至: 2 0 2 4 年 6 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: 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, 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,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, 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, 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规定: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, 应当予以保密。

01 个体经营户名称 \_\_\_\_\_

02 个体经营户经营者姓名 \_\_\_\_\_

03 有无营业执照:  1 有 2 无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如果没有则无需填写)

04 联系电话(固定电话或者移动电话) \_\_\_\_\_

05 个体经营户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 
\_\_\_\_\_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 \_\_\_\_\_地(市、州、盟) \_\_\_\_\_县(市、区、旗)  
\_\_\_\_\_乡(镇、街道办事处) \_\_\_\_\_村(居)委会  
详细地址(街路、门牌号) \_\_\_\_\_  
普查机构填写: 区划代码  普查小区代码

06 行业类别(请按照“动词+名词”或者“名词+动词”的形式, 详细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, 如“珠宝批发”)。  
主要业务活动 \_\_\_\_\_  
普查机构填写: 行业代码(GB/T 4754-2017)

0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\_\_\_\_\_人, 其中: 女性 \_\_\_\_\_人(指2023年6月30日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, 包括业主、雇员以及参加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, 如家庭成员、帮手和学徒, 2023年7月1日以后开业的, 按照受访当日情况填写)。

08 预计今年营业收入为:   
①营业收入<200万元 ②200万元≤营业收入<500万元 ③500万元≤营业收入<1000万元  
④1000万元≤营业收入<2000万元 ⑤营业收入≥2000万元

受访人:

报出日期: 2 0 年 月 日

说明: 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。